

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管理法規如下：

- 一 醫師法。
- 二 醫療法。
- 三 藥事法。
- 四 藥師法。
- 五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。
- 六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。
- 七 營養師法。
- 八 物理治療師法。
- 九 醫事檢驗師法。
- 十 醫事放射師法。
- 十一 護理人員法。
- 十二 助產人員法。
-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納入本辦法獎勵之法規。

第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稽查人員及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舉發違規案件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。

